

合同编号：



JSHXS2407723EGN00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保险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平台
维保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成交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唐理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成交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汉中路 268 号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服务内容

1、对所列软件模块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软件系统相关模块正常运行。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系统设置模块维保	1	套	维保
2	布控任务模块维保	1	套	维保
3	实时监控模块维保	1	套	维保
4	分区巡检模块维保	1	套	维保
5	交易分析模块维保	1	套	维保
6	专项检查模块维保	1	套	维保
7	日常巡检模块维保	1	套	维保
8	运维管理模块维保	1	套	维保
9	主页模块维保	1	套	维保

(1) 对系统设置模块维保，其中包括功能管理、机构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交易阈值管理、系统配置、备份参数设置、视频管理。

(2) 对布控任务模块维保，其中包括布控名单、人员布控、区域布控、社保卡布控、单人多卡布控、布控结果。

(3) 对实时监控模块维保，其中包括地图定位、视频监控、录像回放、投诉举报取证、监控状态、医药机构状态、视频下载、监控在线报表。

(4) 对分区巡检模块维保，其中包括巡检任务、巡检日志、巡检异



常处理、巡检统计。

(5) 对交易分析模块维保，其中包括交易记录、异常交易记录、异常交易审核、异常交易处理、异常交易分析、异常交易统计、异常交易分布、以图搜图、人脸检索、人脸分析、异常视频分析。

(6) 对专项检查模块维保，其中包括专项检查任务、专项检查日志、专项检查交易明细、专项检查处理、专项检查统计。

(7) 日常巡检模块维保，其中包括巡检任务、巡检日志、巡检异常确认、巡检异常处理、巡检统计。

(8) 运维管理模块维保，其中包括运维列表、运维页面。

(9) 主页模块维保，其中包括机构在线运行状态、各区监控接入状态、异常告警种类统计、区县异常交易分布。

2、为采购人单位系统的软件程序提供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优化服务。

3、为采购人单位系统运行中软件以及相关数据的技术性维护和管理。

4、解决采购人单位系统的定点机构前端设备与核心平台联接时出现的问题（明确因前端设备硬件及通讯运营商造成的问题除外）。

5、对采购人单位系统运行情况按周进行巡检，具体包括系统安全状况、运行状况、存储状况等，并形成书面周报告按要求提交采购人。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运维期间提供 7*24 小时响应。

2、故障响应及处理：

(1) 普通故障响应时间：普通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具有处理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到达故障服务现场的时间应不大于 1 小时。

(2)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宕机故障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紧急事件，



供应商应在 10 分钟内人员响应, 0.5 小时内到达故障服务现场。

(3) 故障恢复时间: 按故障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 I~IV 级。

1) I 级故障: 核心业务系统不可用或将导致业务数据缺失的, 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1 小时, 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

2) II 级故障: 核心业务系统失去冗余或可能导致业务系统不可用的, 非核心业务系统不可用的, 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2 小时, 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3 小时;

3) III 级故障: 备份系统发生故障或可能 II 级以上故障风险的, 恢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 IV 级故障: 其他隐患类故障, 恢复时间由供应商与责任人协商决定, 原则上不超过 10 小时。

5) I、II 级故障或 III、IV 级故障连续发生两次以上的, 除提交故障处置报告以外还应提交问题分析报告, 深度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 并提出预防性改善建议。

6) 如无法在指定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 需将故障原因、过渡方案等和恢复计划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上报, 并在此期间积极配合实施过渡方案, 全力保证应用不间断, 临时过渡方案产生的所有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4) 故障报告及全年正常运行时间: 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故障报告; 故障解决三日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保证应用系统全年正常运行率 99.0%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的团队负责本项目。如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资质的工作人员。

4、供应商应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36000元 (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元) 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医疗保险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平台维保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合同期限、交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维保服务事项，服务期12个月，即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首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尾款付款：维保期满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如甲方未收到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而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款，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有本合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122400元。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达到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鉴定费相关税费由鉴定机构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JSHXS2407723EGN00

纳税识别号：

11320100MB164545X1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JSHXS2407723EGN00

唐理浩